

“新闻学”第二专业教学培养方案

(新闻学院)

一、培养要求

要求学生掌握新闻学基本理论、马克思主义新闻学原理、党和政府有关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,能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独立观察分析社会现象;接受新闻业务的基本训练,掌握采访、写作、编辑业务技能和社会活动能力;熟悉中外新闻传播历史、现状及发展规律。

二、学分要求

选本专业为第二专业的学生必须修满下列规定的30学分专业必修课和10学分专业选修课。

三、课程设置

1、专业必修课程 (30 学分)

课程名称	课程代码	学分	周学时	开课学期	开课院系
新闻学概论	913.001.1	3	3	1	新闻学院
新闻摄影	913.003.1	3	3	3	新闻学院
广播电视新闻	913.012.1	2	2	3	新闻学院
传播学概论	913.002.1	3	3	2	新闻学院
新闻采访与写作	913.021.1	3	3	1	新闻学院
马恩新闻思想	913.015.1	2	2	1	新闻学院
当代世界新闻事业	913.011.1	2	2	3	新闻学院
中国新闻传播史	913.023.1	3	3	2	新闻学院
新闻编辑与评论	913.020.1	3	3	2	新闻学院
媒介管理与经营	913.016.1	2	2	4	新闻学院
新闻法规与职业道德	913.006.1	2	2	4	新闻学院
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史	913.005.1	2	2	4	新闻学院

2、专业选修课程 (10 学分)

课程名称	课程代码	学分	周学时	开课学期	开课院系
摄影专题	913.018.1	2	2	3	新闻学院
各国新闻法规	913.004.1	2	2	3	新闻学院
影视艺术	913.022.1	2	2	2	新闻学院
公共关系实务	913.007.1	2	2	3	新闻学院
人际传播	913.017.1	2	2	1	新闻学院
广播电视与当代社会	913.013.1	2	2	3	新闻学院
大众传媒与文化	913.009.1	2	2	4	新闻学院
大众传媒与政治	913.010.1	2	2	4	新闻学院
广告策划与创意	913.008.1	2	2	2	新闻学院
网络传播基础	913.019.1	2	2	2	新闻学院
广告学概论	913.014.1	2	2	1	新闻学院

*专业课程、选修课程根据师资力量进行实际调整开课学期